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了股票交易。该行为发生于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结合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其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未交易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外，共有58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上述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市场公开信息、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的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